

新北市 11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二)，共 4 天。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陸、研習課程：進階培訓課程 31 小時（如附件一）。

柒、參加資格：112 年度後曾接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結業之相關人員（學校無高階人才庫優先錄取）。

捌、錄取人數：60 人。

玖、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逕自掃描報名 QR code 或上網(<https://forms.gle/NxQ3WZFtiBBJqdn49>)填寫報名表單報名，因名額有限，將考量是否參加過本市所辦理之專業調查人員初階課程、本市相關研習講師、調查經驗暨該校高階專業調查人數



等錄取，最終錄取名單於115年10月14日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電子公告區，不另行通知。

壹拾、本案聯絡人：

(一)江翠國小張鈺雪主任，電話(02)2252-6880 分機 250。

(二)教育局特教科李俊緯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87。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合格者**核予 31 小時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並繳交調查報告作業，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或離席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並將函文學校回復說明缺曠課原因）。**
- 三、本次研習請自備筆電及延長線。
- 四、全程參與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研習時數。
- 五、錄取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六、本次研習提供午餐，請準備環保餐具。
- 七、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課前自行於法務部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1.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性騷擾防治準則、5.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教師法、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壹拾貳、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壹拾參、敘獎：本案辦理完成後，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2 目嘉獎 1 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31 小時)

【第 1 天】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9:00	報到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09:20-11:00 (2 節)	B1-1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教育局顏德琮輔導員 蘆洲國中薛秀玉校長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11:00-11:1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B1-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教育局顏德琮輔導員 蘆洲國中薛秀玉校長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12:00-13:00	午餐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40 (2 節)	B6-1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外聘)
14:40-14:5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4:50-16:30 (2 節)	B6-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外聘)

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31 小時)

【第 2 天】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00-08:30	報到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10 (2 節)	B3-1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 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0:10-10:2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0:20-11:10 (1 節)	B3-2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 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1:10-12:00 (1 節)	B4-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12:00-13:00	午餐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3:00-13:50 (1 節)	B4-2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13:50-15:30 (2 節)	B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 練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達觀國中小陳玫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新市國小李昀龍校長
15:30-15:4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5:40-17:20 (2 節)	B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 練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達觀國中小陳玫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新市國小李昀龍校長

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31 小時)

【第 3 天】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00-08:30	報到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10 (2 節)	B5-1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0:10-10:2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0:20-11:10 (1 節)	B5-2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1:10-12:00 (1 節)	B7-1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12:00-13:00	午餐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40 (2 節)	B7-2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14:40-14:5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4:50-17:20 (3 節)	B9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新市國小李昀龍校長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31 小時)

【第 4 天】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50-09:20	報到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09:20-11:00 (2 節)	B8-1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1:00-11:10	休息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B8-1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2:00-13:00	午餐	江翠國小服務團隊
13:00-15:30 (3 節)	B10 調查報告檢閱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新市國小李昀龍校長 達觀國中小陳玟君主任 特教中心楊曉媚輔導員 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
15:30-16:00	閉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附件二

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報名表

學校推薦序位：()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	手機 :
生理性別	☐ 男 ☐ 女				
e-mail					
各校具調查資格人員(括弧中勾選)	☐ 校內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已達 2 名				
	☐ 校內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1 名				
	☐ 目前校內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 校內已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教育部或其他縣市)				
參加人員	☐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 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 參加本市 112 年度以後之進階培訓課程未結業(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補訓 8 小時以內者。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參與調查經驗	☐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